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獨家協議

本公告乃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獨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名潛在賣方（「潛在賣方」）及潛在賣方全資擁有之若干公司（「目標公司」）訂立獨家協議（「獨家協議」）。根據獨家協議，本公司獲授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午夜之獨家期間（「獨家期間」），以就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就本公司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潛在買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股份」）（「建議收購事項」）達成最終協議與潛在賣方進行磋商。

於獨家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包括電郵方式）同意，各目標公司及潛在賣方不得及促使任何其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代理或顧問直接或間接：

- (a) 出售、轉讓、處置、設定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全部或任何部分目標股份，或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潛在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作出上述處理；
- (b) 遊說、提出或鼓勵本公司及／或潛在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就購買任何目標公司股本之任何股份、向任何目標公司提供資金或購買目標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提呈任何性質之提議或要約（「**競爭要約**」）；
- (c) 與本公司及／或潛在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就任何競爭要約進行、促成或參與任何磋商或討論；或
- (d) 就任何競爭要約向任何人士提供有關任何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獨家期間，潛在賣方應及應促使各目標公司及時（及無論如何於一個工作日內）知會本公司潛在賣方收到潛在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就競爭要約提出之任何要約、提議或其他權益通訊。

鑒於潛在賣方與本公司持續真誠討論及持續產生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費用及開支，本公司已同意透過補償方式以現金合共1,500,000.00美元（「**獨家費用**」）向潛在賣方作出支付，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下午二十三時五十九分前：

- (a) 本公司及潛在買方於潛在賣方書面（包括電郵方式）確認其訂立此協議之意願後尚未根據按照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和本公司對建議收購事項若干主要條款（「**主要條款**」）之最新了解訂立之條款就建議收購事項簽立最終書面協議；或

(b) 本公司或潛在買方或兩者均知會潛在賣方本公司或潛在賣方或兩者均無意進一步進行任何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司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潛在賣方支付獨家費用。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獨家協議支付獨家費用或倘本公司或潛在買方知會潛在賣方本公司或潛在買方無意進一步進行任何建議收購事項，獨家期間應自動終止。潛在賣方及本公司可透過書面協議方式進一步延長獨家期間。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視頻遊戲開發及視頻遊戲伺服器技術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賣方及目標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由於本公司未必會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羅建發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羅建發先生、吳世明先生、蕭士仁先生及黃家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楊嘉宏先生及陳志遠先生。